



性別認同 v.s. 身分認同

2025.11.26 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 x 性別定義與婦女權益 座談會



跨虹者是一群曾經以 LGBTQ+ 等社會性/別名詞作為性/別身份認同的性/別少數族群。但在個人生命歷程的整合中逐漸發現，這些標籤無法完全代表我們的身分與經驗。最終，我們選擇只以先天**生理性別**作為**唯一**的性別認同。

我的性別、性/別認同歷程



成長過程的我：

- ▶ 貼在我成長過中許多的標籤：娘娘腔、娘炮、愛哭鬼、不像個男人、男不男女不女、同性戀……
- ▶ 因此，我對「自我的認同」開始產生「我不是男生」的「認知」
- ▶ 童年時期在性感受上被同性的啟蒙，青少年時期受到色情影片的刺激，並且「不曾」與「異（女）性」發生性行為
- ▶ 我知道我是「生理男性」





我是一位「生理男性」

生理經驗

1. 幼兒～兒童時間，從撫摸自己的性器官而得到舒服、放鬆感
2. 兒童時期，來自同性且愉悅的性器官撫摸
3. 青少年時期受到色情影片的刺激與影響，而發現對同性有性感受
4. 未曾有過與「異性」發生性行為的經驗

心理經驗

1. 在行為及喜好上，被用所謂的「女性性別刻板印象」貼標籤
2. 被同（男）性別否定自己生理男性的身份
3. 對同（男）性別有性感受上的刺激，與對男性有情感依附的感受

從生理性別 (Sex) 開始



- 跨虹者認為社會性/別身分認同的成型，是受到後天「成長過程」種種的經驗因素，對「個人認同」所產生的影響
- 不能否認生理性別對個人「全人生理發展的影響」，也是成為「建構男、女」形象的基本構成
- 不能否認生理性別的事實，會對個人在生理發展的過程中，因著「行為」使得個人產生真實的「生理感受」



我的性別、性/別認同歷程



- 過程中的我：在已有的標籤中整理自己
 - ▶ 努力從標籤中找屬於我的認同
 - ▶ 因為我不像男生，而且渴望被愛的滿足感，所以我做女生才對？我是女生嗎？
 - ▶ 不懂怎麼成為男生，所以要更努力成為大家口中男生的樣子？我不是男生嗎？
 - ▶ 不懂為什麼對男生會有性的感受，所以我怎麼了？我是男同性戀者嗎？



進入社會性/別 (Gender) 的「對應」



- 開始從社會的環境中，認識到「同性戀」、「跨性別」的這種「身分認同」
- 從生理性別：我是個「生理男性」
- 從性感受及情感依附需要：我是個「男同性戀者」
- 從個人特質：我是個「跨性別者」





我是一位「生理男性」

對應合適自己的「社會性/別」

生理經驗

1. 對喜歡或有好感的同性會產生性的感受
2. 對喜歡或有好的異性不會產生性的感受

所以我是「男同性戀者」？

心理經驗

1. 在行為及喜好上，認為是屬於「女性」而非男性
2. 對男性有情感依附的感受與需要

所以我是「跨性別女性」？

產生對自我認同的「選擇」



- 我應該用「生理的感受」定義自己的「性別、性/別認同」？
- 或是應該用「心理的感受」定義自己的「性別、性/別認同」？
- 兩種感受都不完全「是我自己」，也都不完全「不是我自己」
- 到底自己在性別、性/別上的「真實身分」是什麼？



我的性別、性/別認同歷程



- 現在的我：從撕標籤中找回自己
 - ▶ 各種社會性/別標籤，都無法完整表達：專屬於我個人的獨特與經歷
 - ▶ 社會性/別標籤所帶給我的，只是更加強烈的「性別刻板印象」
 - ▶ 我需要從客觀的角度，先接納自己是個「生理上的天然男性」出發，才能整理自己的情感與性



最終我決定自己的「身分」是



- 要認定個人的「身分」，需要確立在一定的客觀性原則上，才不會產生認同的變動，而造成認知的混亂
- 我所得到的關於「性別、性/別認同」的認定原則，都是來自「主觀感受」，無法完整解釋我的「全部」
- 但當回到客觀的生理性別基礎來整理自己，才發現一切的「自我認同」都是來自「成長經驗」的累積



最終我決定自己的「身分」是



確認以「生理男性」做為自己的「性別身分」

生理經驗

1. 幼兒～兒童時間，從撫摸自己的性器官而得到舒服、放鬆感
2. 兒童時期，來自同性且愉悅的性器官撫摸
3. 青少年時期受到色情影片的刺激與影響，而發現對同性有性感受
4. 未曾有過與「異性」發生性行為的經驗

心理經驗

1. 在行為及喜好上，被用所謂的「女性性別刻板印象」貼標籤
2. 被同（男）性別否定自己生理男性的身份
3. 對同（男）性別有性感受上的刺激，與對男性有情感依附的感受

最終我決定自己的「身分」是



確認以「生理男性」做為自己的「性別身分」

生理經驗

1. 幼兒～兒童時間，從撫摸自己的性器官而得到舒服、放鬆感
2. 兒童時期，來自同性且愉悅的性器官撫摸
3. 青少年時期受到色情影片的刺激與影響，而發現對同性有性感受
4. 未曾有過與「異性」發生性行為的經驗

因為感受與面對在家庭、人際互動中對關係的壓力、焦慮，而做出的紓壓行為

面對渴望得到來自父親愛的滿足，轉移到從男性對自己身體的撫摸得到「滿足感」

性徵的發展，加上過往被男性撫摸身體的愉悅，轉而成為對性的感受與刺激

認為自己是個「女性」，不會認為自己應該和女性發生性的關係，女性是我的閨蜜

最終我決定自己的「身分」是



確認以「生理男性」做為自己的「性別身分」

心理經驗

男、女的性別刻板印象，不應該成為定義是「男或女」的標準，因為人都是獨特的

這些人是對我「個人特質」的不認同，不代表我需要滿足他們的認同

過去不適宜的性啟蒙，與父親關係的疏離，轉移成對被男性接納與保護的渴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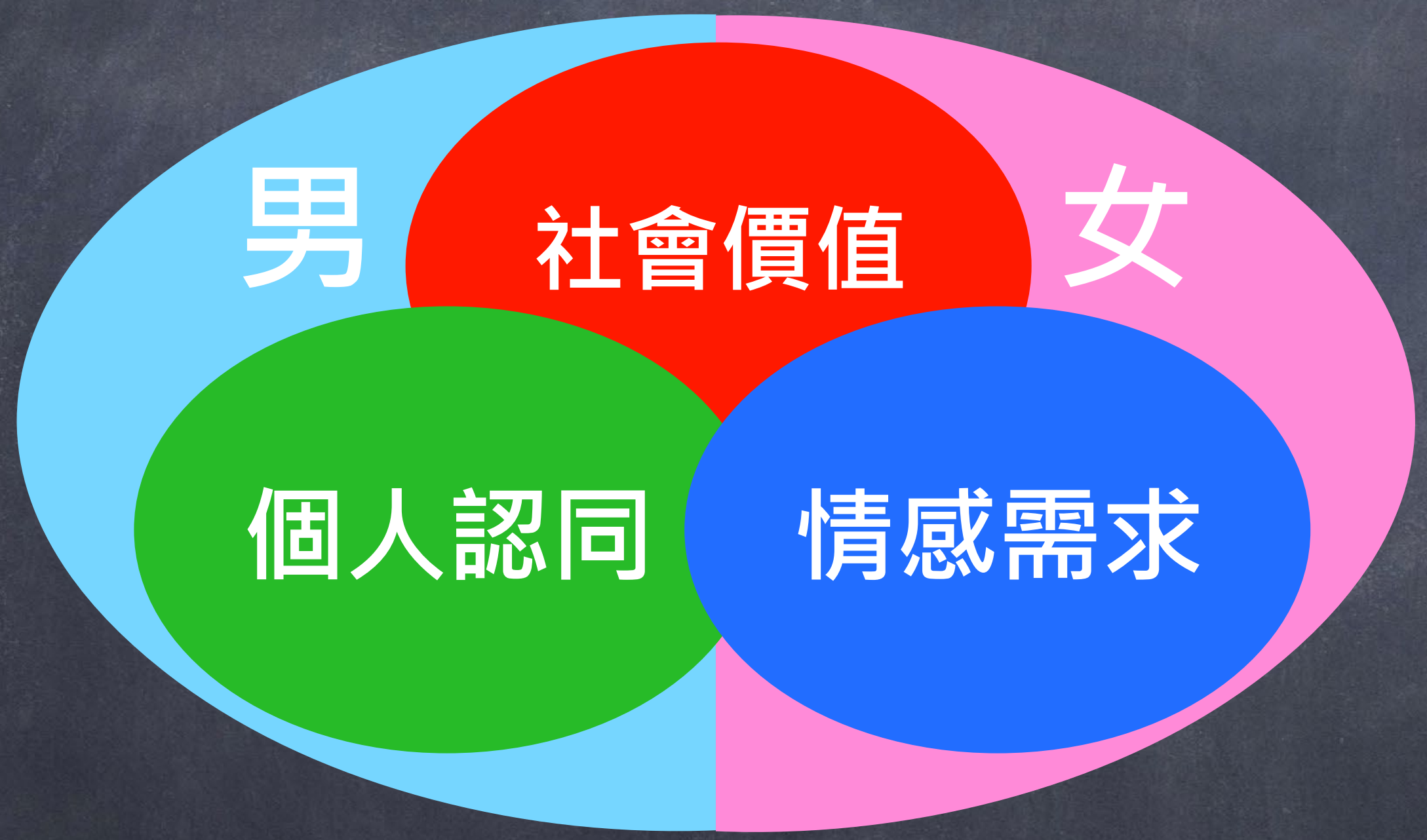
1. 在行為及喜好上，被用所謂的「女性性別刻板印象」貼標籤
2. 被同（男）性別否定自己生理男性的身份
3. 對同（男）性別有性感受上的刺激，與對男性有情感依附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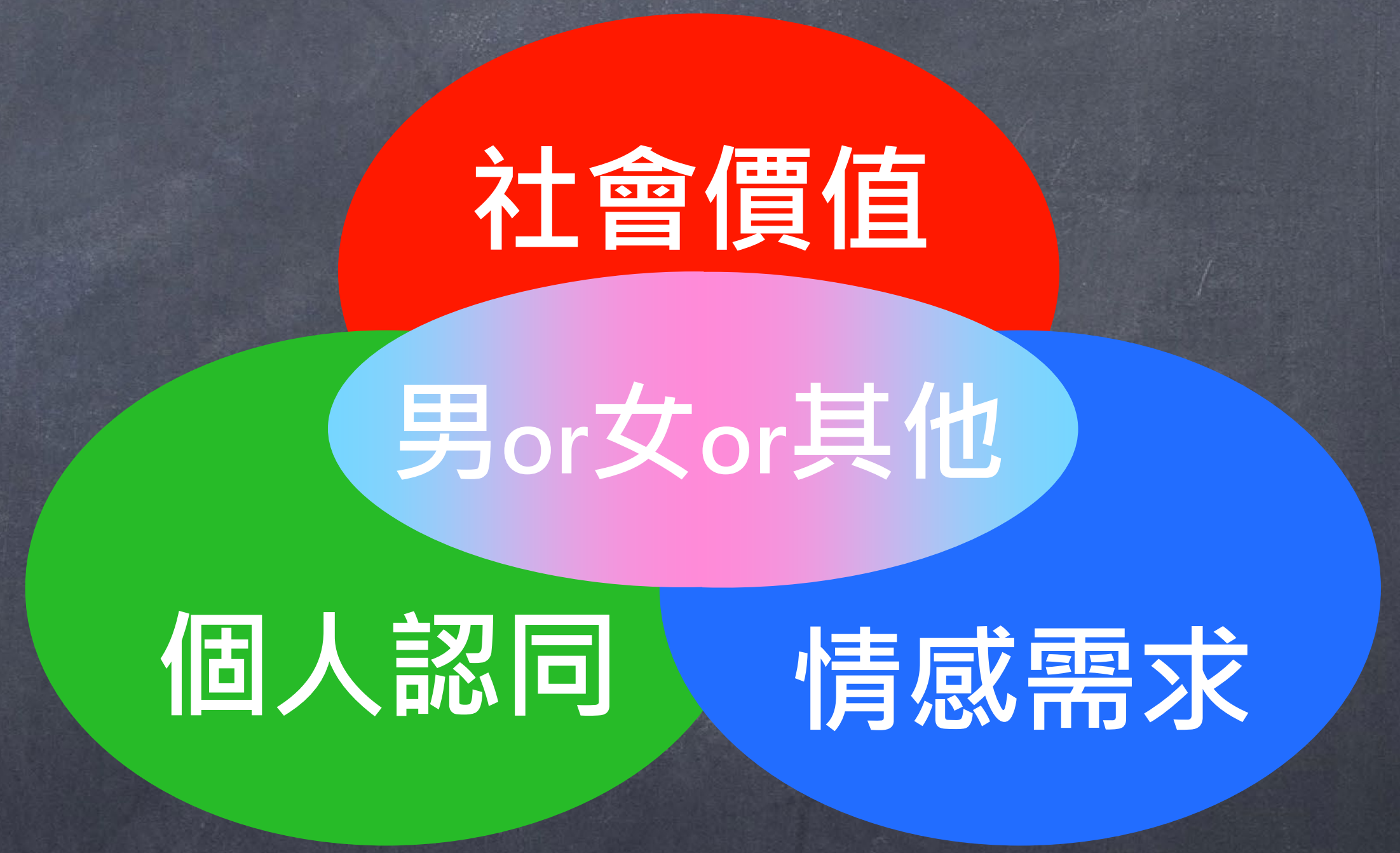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
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
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五條

性別 or 性/別認同？



以生物性別基礎的性/別認同



以社會性/別為基礎的性/別認同

性別身分的明確定義



- 生理性別：無法透過後天介入完整改變（染色體），對於定義性別、性/別，具有明確的客觀性，也是產生性別刻板印象的基本元素。
- 社會價值：社會對於如何對應生理性別的樣貌——性別刻板印象，會受到人文環境發展的現況，而產生社會及個人主觀認知與感受上的變化，具有可變性。
- 個人認同與需求：個人在性別的認同上，基於個人被社會與旁人對待的主觀感受而有所變化，更會受到對生理性別刻板印象而產生主觀認同上的影響，具有可變性。



性別認同 v.s. 身分認同

2025.11.26 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 x 性別定義與婦女權益 座談會

性別認同 v.s. 身分認同



從跨虹者經驗回應性別、 性/別、身份、認同的成型 過程

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



身分 Identity 應該明確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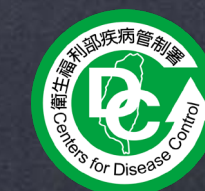
- 法律的基本原則：法律或條款對某一詞彙或概念的含義進行清楚、具體的說明，以避免歧義或誤解
 - ✓ 《立法院公報》或《立法理由》中，常強調法律條文須措辭清楚、範圍明確，才能達到法律的預防與規範功能。
 - ✓ 《行政程序法》規定：相關術語須在法律或規則中作明確定義，避免行政裁量不當（行政程序法第10條）。
 - ✓ 最高法院判決中亦多提及，法律用語的定義應明確，若模糊不清，應以立法者原意解釋，並必要時在法律條文中加以明示。

性別認同 v.s. 身分認同



名詞定義

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



名詞定義



- **性別 Sex (生理性別)** | 生理學上指男性、女性、雌性、雄性或其他可能的性別。(解釋參考自「中華民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定本」網站)
→ 以人體性染色體 XY 為認定標準
- **性/別 Gender (社會/心理性別，並可以包含生理性別認同)** | 指由社會文化形塑的男性及女性的行為特質與角色期望。(解釋參考自「中華民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定本」網站)
→ 以性傾向、性別(個人)特質、性別(自我)認同為認定標準
- **認同 Recognition** | 心理學上指個人在情感及認知上對某一個人或某一團體有正向的態度，因而願意接受對方的想法、行為，及價值標準等，並加以仿效，使得個人與他人或團體更趨於一致的心理歷程。(解釋參考自「中華民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定本」網站)
- **身分 Identity** | 指個人的出身、職業、資格或社會地位等。(解釋參考自「中華民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定本」網站)
→ 需具有一定的客觀評估標準



性別、性/別的認同

性/別名詞用字	生理性別認同	社會性/別認同			
		性傾向	情感依附	個人特質 *性別特質	自我認同 *性別認同
同性戀、雙性戀、異性戀	與先天 生理性別一致	依據個人對於其他生理性別者，在性感受、性傾向，及/或情感依附的主觀感受或需求，做為定義個人同性戀、雙性戀，或異性戀的性/別身分原則		基本上沒有特別認同需求，也不會做為個人性/別身分認同的定義原則	
雙性徵者、性染色體異常者	因個人性染色體產生異常，不應單純以一般的生理性別認定方式，或社會性/別認同論述對其做出性別身分定義。異常的性染色體，仍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個人身體、性徵的發展。				
跨性別者	不完全否認先天的生理性別，但做為性/別認同的參考	基本上不會做為個人性/別身分認同的定義原則		認為個人在主觀的性/別認同或感受上，產生心理與生理的不一致，傾向以與個人相反的生理性別做為個人性/別的身分	
前同、後同、跨虹者	與先天 生理性別一致	前同、後同、跨虹者基本上僅認定「生理性別」為個人的性別認同。任何的社會性/別認同僅為一種因受後天經驗所產生的「狀態」，因此不需要以任何社會性/別名詞或用字，做為個人的性/別身分或認同。			

身分與認同是不同的觀點



- **身分 Identity** | 需要具有明確的客觀性，才能成為「尊重差異」以及「法律規範」的依據，不會造成執法與守法上的模糊而產生困擾
- **認同 Recognition** | 社會需要建立更大的包容與修正的能力，讓每個人能建基在客觀的基礎上，活出專屬於自己的個人特色，讓「性別多樣性」被自在呈現

我們可以如何回應



- 回應性別議題，不只是回應「問題」，更是如何了解一個人正在面對的處境、經驗、感受，甚至是身份認同的衝突
- 不是只有試圖找到「對或錯」的答案，因為很多時候根本不是對錯的問題；更是如何讓當事人能感受到「被接住」，並且「沒有被否定」
- 很多時候其實是需要面對單一或複雜的「關係議題」



我們可以如何回應



- ◉ 「聽懂」比「聽見」更重要：只有聽懂一個人「話中背後的話」，才能切中一個人在面對性平議題時的「真實需要」
- ◉ 「接納」比「判斷」更關鍵：人的表達需要先感受到被接納，才能有機會「共同」釐清更為核心的需要
- ◉ 「陪伴」比「解答」更有力：人的需要不是待解決的事情，因為有時候人需要的不是答案，而是「真實的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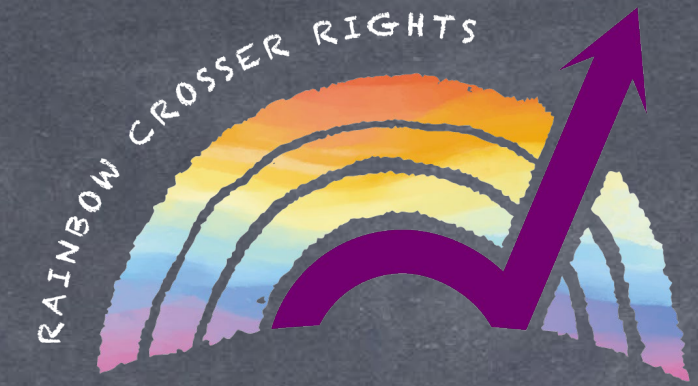
每個人都是「獨特」的



- 每個人都有專屬的獨特，這些獨特不應該被任何的標準所限制與評價
- 客觀的事實不能也不應該被否認，主觀的感受與經驗應該被尊重與了解
- 幫助一個人有能力接納與面對自己生命中種種好與不好的經驗，並且給予信心與支持陪伴對方繼續前進，才能真正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帶給個體的影響力



當代性平議題正在面對



- 男女形象的模糊化
- 科技發展的速度化
- 資訊傳播的破碎化
- 互動關係的距離化
- 知識成型的絕對化

